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童美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童美花前於民國93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5,584元，及自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三)債務人童美花前於民國95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
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000元，及自95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5584元	自民國95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00000元	自民國95年4月27日 起至104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 0計算之利息；自10 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